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届会议

2012年11月12至16日，日内瓦

关于WIPO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

秘书处编拟

1. WIPO大会在2012年10月1日至9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文件WO/GA/40/13“关于WIPO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
2. WIPO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决定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转交各机构报告中的相关段落。
3. 按上述要求，现从WIPO各有关机构提交WIPO大会的报告中转录其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

(a)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工作报告，文件WO/GA/41/14，第25段：

根据2010年WIPO大会“责成WIPO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现从SCCR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SCCR/24/11）中摘录下列发言，转录如下：

第8项 SCCR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作出的贡献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对本届会议在SCCR各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限制与例外议程方面实现的进展感到满意。SCCR/21上通过的工作计划可以认为是SCCR对落实45项发展议程建议作出的最重要贡献之一。SCCR处在正确的道路上，在落实协调机制，以及对发展议程建议集B给予的重视方面，应被视为典范。工作计划对发展议程建议的主流化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贡献，因为它提供的准则制定任务考虑了发展需求，以非常实

用的方式为更加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作出了贡献。发展议程集团强调版权在鼓励创意文化发展方面的价值；与此同时，它还认为有必要在关键领域建立限制与例外，争取在知识产权制度中实现必要的平衡，以确保这些权利不对人口中的弱势群体，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弱势群体获取知识和文化造成不利影响。该集团为会议朝着缔结一部有益于视障者的条约所做出的进展感到鼓舞，并准备拿出同样的热情和决心，参与到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教学与研究机构及所有残疾人的国际文书谈判中去。这些领域也需要取得切实、具体的成果。发展议程集团确信，有益于这些受益人的适当限制与例外，在促进文化和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不仅对发展中国家如此，对所有 WIPO 成员国均是如此。谈判中取得的重要经验之一，就是 WIPO 所有成员国均能得益于一个兼顾各方利益、公平的版权制度所产生的结果。发展议程集团还赞赏为缔结一部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而正在做出的努力。已经取得了进展，考虑到 2007 年 WIPO 大会的任务规定以及发展议程，在实质问题上仍有进一步工作要做。程序方面，强调要以正式方式开展讨论，尽管也需要非正式磋商。在这方面，它忆及建议 44，该项建议涉及以有包容性、透明的方式进行正式和非正式磋商的必要性。由于本届会议主要以非正式方式进行，它认为在 SCCR 进行讨论时应当遵守这项建议。北京外交会议圆满结束，产生了一部关于视听表演的新条约，这离不开所有成员国有建设性的参与和成果丰硕的努力。发展议程集团对条约序言中增加一句，提及 2007 年大会通过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重要性感到满意。在发展议程建议得到通过后制定的第一部国际文书中包含这样的表述，具有深远意义。它希望今后的 WIPO 文书也将与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建议集 B 中的各项建议保持完全一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赞成。发展目标处在 SCCR 的核心，WIPO 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与其正在进行的工作直接有关，而且已被包含在内。它高兴地看到，SCCR 的宝贵工作考虑了各项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建议集 B 中准则制定领域的各项建议。WIPO 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各方面准则制定活动，即视障者、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与研究机构，可以有助于成员国的发展目标，与它们的发展有直接关联。因此，在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议定的工作计划中，SCCR 决心制定一个全面、有包容性的框架，它对此表示欢迎。这种做法应当坚持，以在各领域实现切实成果。在承认版权对创造力具有重要意义的时候，该代表团非常重视版权及相关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这在维护公共利益方面具有明显作用，从根本上有助于实现发展目标。例外与限制允许各国政府在其知识产权制度中做到必要的平衡，以确保这些目标不影响其人民获取科学与知识。在这方面，该代表团非常重视包括视障者在内的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它致力于制定一部有力的条约，确保盲人可持续无障碍地获取版权作品，并高兴地在案文方面以及举办外交会议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它期待着按 SCCR 工作计划中设想的那样，在图书馆、档案馆及教育和研究机构方面取得类似进展。它希望，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尤其是建议集 B 中涉及准则制定的建议，将在该委员会谈判各部条约时得到充分考虑。在各国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中，广播也具有重要作用，但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广播机构依赖本国或本地的电视节目和音像制品；这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产业制作符合其地方、传统和文化价值的原创电视和广播节目。如果不对该产业提供充分支持，更新其在各种平台上的现有权利，那么只有强大的广播组织才能生存下去。它坚信，按 WIPO 大会 2007 年作出的决定，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新条约将成为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有助于在这一领先的世界产业中促进文化多样性。它请秘书处加强对发展中

国家的技术援助活动，帮助它们为公共利益采用适当的限制与例外，包括在本国法律中作出适当修正。它还要求 CDIP 提出项目，研究有关限制与例外在发展中国家的效果方面的最佳做法，争取加强成员国从限制与例外中获益的能力。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说，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在 WIPO 各领域的落实和主流化，具有极大意义。SCCR 在过去一年处理三个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中作出了重要进展，其中包括限制与例外、视听表演和保护广播组织。该集团高兴地看到委员会的工作继续以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创新、创造、公有领域和准则制定方面的原则为指引。《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是通过 WIPO 发展议程之后缔结的第一部条约，它明确承认了发展议程建议作为 WIPO 工作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关于版权例外与限制的谈判也正在取得进展，尤其是在制定一部视障者条约方面。在此方面，它支持世界盲人联合会的发言。SCCR 应当继续根据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开展工作，让准则制定活动具有包容性、由成员驱动、考虑不同发展水平，而且与 WIPO 中立原则相一致，这至关重要。国际版权制度正在给教育等重要公共政策目标做出贡献，尤其是为了支持联合国系统议定的发展目标，这与建议 22 相符合，也是为了保障视障者获取信息和知识的人权。最重要的是，国际版权制度正在通过支持博物馆和档案馆的作用，为保护人类遗产和知识做出贡献。非洲集团认为，SCCR 未来工作应当受建议 21 的指引，以确保 WIPO 在任何准则制定活动之前，通过由成员驱动的进程，开展非正式的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同时促进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参与。此外，其集体目标仍应当是努力在保护作者、创作者和创新者的精神与经济权利，和他们的作品必须可以获取、使之能够为全人类的发展、进步和知识积累做出贡献之间实现正确的平衡。

南非代表团对埃及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巴西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赞成。南非非常重视 WIPO 发展议程，对促进发展议程建议在 WIPO 各项活动中的主流化感到关心。委员会将第二次向大会报告其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它对此感到欣慰。但是，它重申，希望该问题能够成为 SCCR 大会前届会的一项常设议程项目。SCCR 目前正在进行准则制定活动，涉及到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与研究机构以及视障者的限制与例外，还涉及到保护广播组织。它认为，在委员会的工作方面落实关于准则制定的建议集 B，尤其是建议 15 中表述的各项原则很重要。委员会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工作应当放在更大的国际发展议程中看待。审查千年发展目标之前还有三年，委员会的工作可以在知识产权能够在推动教育方面千年发展目标中发挥何种潜在作用的问题上提供澄清。尽管委员会目前不能提出建议，但至少对该代表团而言，在所有例外与限制上实现一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十分重要。南非注意到已经取得重要进展，尤其是在视障者问题方面。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推动了有关限制与例外的工作，南非对此感到高兴，它敦促尽早缔结所有文书。委员会在 2013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制定一部关于视障者限制与例外的条约，并不过分。对于南非，寻求对广播组织进行保护，是一项国家任务，是发展创意产业、特别是文化产业的核心。它意识到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是一项有挑战性的任务，但这项任务最终必须完成，以制止猖獗的信号盗版以及随之而来的社会经济影响。它欢迎所取得的进展，即朝着完成条约的方向加速进展，尤其是 2011 年 11 月旨在恢复各方对该问题的关心而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在本着发展议程的精神，就该问题与有关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进行的交互中，该代表团获益匪浅。它准备继续与各方利益攸关者密切合作，争取在不久的将来顺利缔结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它希望在 2014 年召开通过条约的外交会议。南非认为，委员

会有能力在十年后解决阻碍保护视听表演条约获得通过的各项问题。条约最终于 2012 年 6 月在北京通过，它对此感到欣慰。值得指出的是，条约中包括在权利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平衡的条款。它注意到，北京的各项成果已经在对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其余问题产生积极影响。为保证北京精神确实影响到委员会的工作，在范围和预期成果上需要有清楚的共同视野。因此，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为委员会的未来提出清楚的指导方针，十分可取。这项工作计划必须遵守的原则是同等对待各项问题、同时考虑其不同成熟度。南非代表团准备以积极和有建设性的方式参与，确保委员会议程上的发展问题得到应有的优先程度和重视。

印度代表团与尊敬的伊朗代表团、埃及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一同支持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发展议程建议最近在北京精神中取得了胜利，成员国在新条约序言中增加了一段有关发展议程的内容。它忆及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MDG) 取得成功的重要性，并将其与教育机构和研究组织的限制与例外联系起来。同样，它支持在通过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条约方面再次提及人权问题。不附带任何条件，关于该问题的外交会议将于 2013 年召开。总体上，限制与例外没有在国际版权制度中造成任何不平衡。另外，《伯尔尼公约》、WCT、WPPT 和《TRIPS 协定》承认权利平衡的重要性。同等对待这些条约非常重要。它提醒委员会，为知识经济的发展和知识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很重要，因为获取知识是最基本的。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注意到一些发展议程建议与 SCCR 有关。具体而言，建议 15 除其他外提到准则制定活动要考虑成本与效益之间平衡。委员会在讨论新议题，设想不论何种形式的文书时，例如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还有教育与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时，这种办法尤为相关。同时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这些可能文书的社会经济维度和潜在影响。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取得的进展，包括最重要的进展——《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缔结与通过，感到满意。议程上仍然有重要任务，包括有关视障者和广播组织的任务。委员会应当努力通过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有包容性的工作计划。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准备提出具体和有建设性的提案。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发言。大会 2011 年批准的机制允许 WIPO 所有委员会来决定，本组织所做的工作怎样才能改进知识产权制度，使之效率更高，并确保知识与信息可以为所有成员国所用。应当提出具体提案，以便更好地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的计划。首先，这些建议的根本精神意味着要对委员会关于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工作进行审查。因此，通过一项实现例外与限制国际文书的议程，SCCR 为发展议程做出了显著贡献。另一方面，还有制约因素方面的考虑。它认为，SCCR 讨论关于准则制定的建议集 B，是走在正确的道路上。此外，该代表团也认同有关建议 44 的发言中的观点，因为它认为辩论的过程应当具有包容性而且透明。但是，它认为，只有在确定工作计划之后，SCCR 才能正式地、实质性地为各项建议的精神做出贡献。因此，它敦促成员国共同工作，通过一部关于视障者、图书馆、档案馆、教育与研究机构例外与限制的条约，并最终通过广播条约。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发言。它也承认 SCCR 实现的进展。尽管肯定仍有更多工作要做，但应当考虑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以确保 WIPO 所有成员可以从成果中受益。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并向委员会通报说，非洲的第一部版权法已有百年历史。这部版权法延及 11 个国家，这些国家仍是非洲大陆上的独立国家。回顾国际关系的发展，但尤其是国际版权法的发展，毫无疑问，这是一个需要不断调整的制度。应当指出，今天的成就，只是视障者条约漫长旅程中的第一步。在讨论视障者的需求时，作出的反应应当是法律而不是情感，这毫无疑问。必须有决心，而不只是理想。版权法是政府政策，不是私人政策。它不是使用者、消费者、作者或中间人的权利。成员国必须担负起领导职责，鼓起道义勇气，建立起各项原则，使之可持续、公平、以最高的节操得到落实。尼日利亚培养出了非洲大陆上第一位盲人理疗师和第一位盲人教授，还建立起了第一个盲人和视障者的培训与教学组织，为此深感骄傲。例外与限制议程所反映的，是一种悠久的历史 and 承诺，是要确保版权制度，事实上还有所有其他制度，有助于让个人充分融入到有意义的、有成果的生活中去。在 2013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时机已经到来。关于 WIPO 发展议程，很明显，法律、社会和政治现实是，不服务于每个人的国际版权制度，将来也不会服务于每个人。

主席称，委员会注意到有关议程第 8 项的发言，并宣布这些发言将记录在 SCCR 的报告中，提交给 WIPO 大会。

(b)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事项，文件 WO/GA/41/15，第 7 段和第 8 段：

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也讨论了政府间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

在此方面，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有以下发言。这些发言也将写入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初稿 (WIPO/GRTKF/IC/22/6 Prov.)，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该报告将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以前提供：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 (DAG) 发言，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 (DAG) 发言，表示发展议程被期望不仅引导政府间委员会的活动，还要引导整个 WIPO 的活动。在特别提及政府间委员会的内容中，该集团回顾了提请委员会加快保护遗传资源 (GR)、传统知识 (TK) 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TCE) 进程的建议 18。它还回顾了建议 15 的重要性，即在准则制定活动中该建议要作为所进行谈判的总体指导方针。它指出政府间委员会从 2007 年起为了实现其目标开展了富有意义的工作。委员会编订了三个谈判领域的工作案文，大会在 2009 年和 2011 年给出了雄心勃勃的任务授权。由于大会在 2011 年给出的任务授权，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2 年召开了三次会议，分别侧重于各专题的谈判，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些会议为各成员国提供了就工作案文进一步分享观点并取得进展的机会。但该集团对于谈判的进度表示关切，指出尽管在工作的三个领域取得了进展，但当前应努力加快步伐，从而完成谈判并实现大会所确立的任务授权。该集团解释说，通过一部或多部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对于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使其免遭盗用十分重要。它认为只有通过建立国际规则和义务才能充分解决保护并可持续地使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问题，这些规则和义务为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

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提供保证。它指出如果想要取得有效的成果，WIPO 各成员国不对谈判作出承诺是不可接受的。它表示政府间委员会十多年来一直在三个领域开展工作，强调说它不能为达成一个实现发展议程任务授权的协议再等待十年。为了实现真正具有包容性的知识产权（IP）制度，该集团强调说重要的是找到能够惠及所有成员国的解决方案。它还指出委员会所涉及的问题和谈判特别关系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因此它促请各成员国根据发展议程的原则和目标力争尽早完成谈判，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和 LDC 受益。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政府间委员会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进行了评估。它指出发展议程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进程。它回顾说，2011 年 WIPO 大会为政府间委员会确立的 2012-13 两年期任务授权是“加快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以期就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一份或多份案文达成一致，上述文书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为了帮助政府间委员会开展工作，它解释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三次专题会议经议定在 2012 年上半年召开。该集团对委员会的工作今年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特别注意到委员会为遗传资源法律案文草案所作的努力。它指出它希望专题会议的举行能够加快谈判的进度，从而完成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制订工作。它还欢迎在委员会将具有约束力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法律文书案文提交给大会后，2012 年 WIPO 大会将有机会对其进展进行评估，以期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特别是关于召开外交会议。它期待通过对三部文书的案文进行评估，大会将作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从而确保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实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它指出过去数十年已开展了很多技术性和讨论，认为完成政府间委员会工作唯一欠缺的是全体成员国的政治意愿。它促请各成员国作出完成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承诺。该代表团总结说，它期待委员会坚持落实发展议程的相关建议，并秉持大会为其确立的任务授权，它指出大会是 WIPO 的最高决策机构。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回顾说发展议程的若干建议关系到政府间委员会，特别是建议 18，它强调政府间委员会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不应妨碍取得任何成果。该代表团认为任何达成协商一致的文书应是灵活、足够明确和非约束性的。它还重申了它倾向于单独的案文。它对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在过去半年持续取得进展表示满意。但它认为需要进一步开展案文方面的实质性工作，从而实现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它表示政府间委员会的准则制定活动受成员国的驱动，并包含一个参与性程序，兼顾政府间委员会各成员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NGO），符合建议 15 的要求。该代表团认为准则制定程序根据建议 16 和 20 的要求考虑到了公有领域的界限、作用和总体情况，根据建议 17 的要求兼顾了国际知识产权协议中的灵活性问题。它还指出帮助观察员参加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 WIPO 经认可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以及土著磋商论坛和政府间委员会土著专家小组的活动应在建议 42 中被提及，该建议要求根据 WIPO 关于接纳和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参与 WIPO 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关于建议 42，该代表团还提到了全体会议上所进行的关于观察员参与的讨论，它指出由该讨论产生了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的一系列决定。该代表团表示期待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3 年继续取得卓有成效的进展。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在提及建议 15、16、17、18 和 20 时指出，本年度政府间委员会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但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从而实现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该集团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这一工作要继续受成员驱动，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并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它表示同样重要的是委员会继续考虑维护一个健全、丰富、可获得的公有领域和国际知识产权协议的义务和灵活性，因为它们可能具有相关性。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认为发展目标是政府间委员会的核心，而 WIPO 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与其正在开展的工作有着紧密联系。它高兴地看到委员会落实了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在建议集 B 中所规定的准则制定领域。它相信 WIPO 在该领域的准则制定活动可以对各国的发展目标起到支持作用，并与各国的发展产生直接的关联。它注意到当前还没有具有约束力的规定或公约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受益人的精神和经济权利进行保护。在缺少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定的情况下，对 GRTKF 进行生物盗窃和盗用以谋取商业利益的现象在全世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日益猖獗。这种肆虐的情况令人遗憾，并继续妨碍发展中国家更为有效地利用其潜在资源，造成它们的可持续发展和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受到损害。它建议说，消除这种不公平现象的唯一途径是通过建立新的国际准则和具有约束力的规定，帮助发展中国家保护其潜在资源，从而使其人民受益于在国际层面对这些资源进行使用 and 商业化。政府间委员会的新任务授权为实现发展中国家长期以来的愿望，即出台具有约束力的 GRTKF 文书，注入了新的动力。由于各成员国建设性的参与，已编拟了三份反映各方观点和意见的合并案文。它指出重要的是委员会保持这一发展态势，并尝试解决其余的分歧，以期在不远的将来召开外交会议。它强调说，在该领域通过一部新条约将向发展中国家清楚表明它们对于知识产权制度的需求和要求已得到兼顾。这种发展趋势有助于加强知识产权的平衡，提高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利益，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提供有利环境，并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从而使发展中国家为全球经济和全球文化伙伴关系作出更大的贡献。它还指出，尽管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拥有丰富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资源，但它们需要技术援助来建立起协调一致的国家制度，以便在国家层面保护其资源。它请 WIPO 秘书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在政府间委员会进行谈判的同时确立其国内法保护制度，并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制订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商业化战略。它还请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依托南南合作项目为不同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根据其需求和要求制订国家战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支持根据 WIPO 大会当前的任务授权通过一部不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即在满足 WIPO 发展议程和建议 18 要求的同时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特别是它认为委员会必须尊重那些要求 WIPO 考虑成本效益从而维护一个丰富、可获得的公有领域并兼顾国际文书灵活性的建议。它认为这对于保留各成员在这些复杂议题上的政策空间是十分必要的。它还强调说 WIPO 发展议程的核心支柱之一，即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观念，并不是适当的方式，而且必须保留政策空间。正如既有的知识产权准则通过尊重健全的公有领域和灵活性来维护政策空间，它认为委员会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也必须避免演变成为一个一刀切

式的体系。

印度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支持落实把发展议程建议纳入 WIPO 各领域主流的工作，这是 WIPO 大会 2007 年通过的决定。它强调说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必须真正地对政府间委员会的活动起到引导作用。它还回顾了建议 18，该建议促请政府间委员会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进程并且不妨碍取得任何具体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它期待根据 2011 年 WIPO 大会给出的任务授权，及早就正在政府间委员会进行的三项准则制定倡议出台一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最后该代表团表达了继续致力于参与委员会未来讨论的决心，并期待取得实质性进展。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发言以书面形式提交，未做口头发言。]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政府间委员会及 WIPO 各相关机构的工作要兼顾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特别是通过 2010 年大会所批准的机制。它指出政府间委员会所处理的事项密切关系到 WIPO 发展议程的通则，特别是建议 18，即促请政府间委员会在不妨碍取得任何具体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进程。该代表团对于委员会在所开展工作和实质性举措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关注，这些工作和举措旨在就一个涉及多方面的问题进一步达成协商一致。它注意到在 WIPO 内部所进行的谈判是一个积极的发展趋势，因为有必要针对参考框架开展辩论，在该框架下知识产权得以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联，并使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在获得和分配使用上述表现形式所产生的惠益方面得到进一步的法律保障。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南非和巴西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它注意到委员会正在实施 2010 年大会的决定，即对 WIPO 发展议程的监测报告机制进行落实，并对此持肯定态度。它期待看到 WIPO 各相关机构为其为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所作贡献进行实质性的报告。它相信这是确保“发展层面”充分纳入 WIPO 工作的最佳工具。它对于政府间委员会当前正在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特别感到欣慰，谈判旨在出台一份或多份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并补充说委员会的三次专题会议十分有助于加快委员会的工作进度，这是 2011 年大会给出的任务授权。因此它认为当前的谈判进程在一定程度上与发展议程建议 18 的要求相一致，即促请政府间委员会“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但它认为仍需要各代表团作出坚定的承诺，才能秉承发展议程建议的精神，特别是建议 18、15 和 21。它总结说它向委员会保证兑现该代表团作出的承诺。

(c)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工作的报告，文件 W0/GA/41/16，题为“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报告”，第 16 段：

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

议程各项提议的落实做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现从SCP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初稿¹中摘录下列发言(文件SCP/18/12 Prov. 1, 第 190 至 212 段)，转录如下：

秘书处通知各代表团，关于议程第 12 项，SCP 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就如下案文达成一致，并将其记录在主席总结和会议报告中：“若干代表团就 SCP 对落实各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作了发言。主席称，所有发言均将记入 SCP 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并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向 WIPO 大会转交。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表示非常重视议程第 12 项，并很高兴地看到，按照大会的决定，委员会正在审查迄今为止该委员会如何把《发展议程》纳入其工作领域的主流。该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是知识产权框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专利制度的基本前提是，国家向发明人人为地授予临时性垄断，以换取服务于更大社会利益的发明公开。该代表团注意到，人们日益认识到，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过于注重保证知识产权所有权人的权利，而未能充分保证交换另一方应有的权利，因此，人们担心专利制度正在偏离其最初的目标。只有有效纠正其缺点，专利制度才能够蓬勃发展，并支持创新和增长这一大家共同认可和支持的目标。对委员会就这些问题的某些方面启动了尝试性的讨论，该代表团表示欣慰，但认为有必要对专利制度中现存的一些缺陷开展更加开放和坦率的讨论，并努力恢复专利制度本身就应具备的基本平衡。此外，只有为了成员国的利益以及这一制度的未来可行，各方愿意并承诺必要时完善这一制度，专利制度才可能实现基本平衡。为此，该代表团欢迎 SCP 在前几届会议上围绕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反竞争做法和其他创新模式等一系列问题开展的讨论。这些讨论的确有助于以更平衡和更全面的方式处理国际专利制度的诸多复杂问题。然而，该代表团主张，委员会需要超越理论上的探讨，来关注发生在外部世界的实际问题——WIPO 之外对此正在展开激烈辩论，但本委员会尚未涉及这一问题。委员会不能回避讨论并深入理解专利是如何在市场上使用的，以及这些使用是如何促进或妨碍创新、技术增长和发展的。该代表团指出，只有通过这样开诚布公的讨论，成员国才可以期望形成集体意志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改进这一制度。如果成员国希望建设一个有效的、可以信赖的国际专利制度，专利质量问题就是需要解决的这类重要问题之一。然而，该代表团认为，在就此开展讨论并最终形成一项工作计划之前，委员会需要对‘专利质量’的含义达成一致和共同的理解。该代表团还指出，另一个重要领域是专利与卫生问题，这一问题在公共领域引发了激烈的讨论，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等组织为此也采取了很多具体的行动。而 WIPO 则一直保持沉默并继续沉默，实在令人瞩目。该代表团希望在发展议程集团(DAG)和非洲集团联合提案的基础上，通过 SCP 工作计划中具体有效的行动，来弥补 WIPO 在这一问题上的拖延。该代表团解释说，这一提案旨在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增强成员国的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的能力，使它们能够采用一项充分利用国际专利制度灵活性的专利制度，推动公共卫生政策中的优先事项。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基本上与《发展议程》建议 22 相一致；建议 22 指出，WIPO 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同样，该代表团

¹ 依照 SCP 在第四届会议上商定的程序(参见文件 SCP/4/6, 第 11 段)，SCP 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初稿在提交第十九届会议前发表在 SCP 电子论坛上，供 SCP 成员评论。

认为，有必要在 SCP 中就专利如何能够更好地解决当今人类在诸多领域面临的重大挑战开展实质性讨论，这些领域包括食品和能源安全、环境、灾害管理、气候变化和教育等。该代表团希望，在今后的几天时间里，对这些重大问题展开坦诚和富有建设性的讨论。认为向专利持有人提供更多的权利自然就会促进创新并吸引投资——这种长期盛行的天真假定经不起全球经济的现实和经验的检验。该代表团注意到，各国如何利用例外和限制以及其他工具和灵活性最好地调整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迄今为止在委员会一直作为学术问题讨论。该代表团认为，编写一份例外和限制及其使用方法的分析报告，是朝着编写一份可供成员国参考的例外和限制的不完全列举手册迈出的一步，这将使 WIPO 发挥其应有作用，帮助各国形成各自特有的知识产权政策。最后而且是最重要的，技术转让问题是专利系统内在的基本平衡的核心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对迄今为止专利制度如何促进或妨碍了技术转让做出客观评估，并确定 WIPO 如何能够促使专利制度实现这一目标，这是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注意到 SCP 在这方面尚未采取具体行动，该代表团表示，《发展议程》建议 25(要求 WIPO 研究知识产权相关的促进技术转让和传播的必要政策和倡议)的落实需要 SCP 付诸更大努力。该代表团期待着这些讨论将变成 SCP 工作计划的有益组成部分。总之，SCP 就迄今为止尚未得到探讨的各种与发展相关的专利制度问题开始了重要和必要的讨论，该代表团对这一积极的步骤表示欢迎。同时还期望，本委员会尚未涉及的很多关键性问题将得到开诚布公、富有建设性的审议，从而将其纳入 SCP 全面的、以发展为导向的和平衡的工作计划。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的观点。该代表团相信，保证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工作主流，以及保证 WIPO 各机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所开展活动的连贯性与协调性，是本委员会和 WIPO 其他论坛的任务。在此背景下，并根据 WIPO 大会所作决定，即在 WIPO 相关机构间建立制度性的监测、评估并向大会报告的协调机制，该代表团表示支持纳入该议程项目。若不把该项目纳入 SCP 议程的常设项目，将违背 WIPO 大会的决定，而 WIPO 大会正是管理 SCP 工作的上级机构。该代表团相信，评估本委员会的内部讨论如何对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作出贡献并与其保持一致是必要的，为的是保证在国际制度中，知识产权持有人与广大的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和对等。该代表团认为，至此时已讨论的相关议程项目或多或少地反映了《发展议程》的具体建议。该代表团指出，一项跨领域的建议是，授权 WIPO 应成员国要求，依据《发展议程》建议集 D，具体地说是建议 35，开展研究、影响评估研究和评价，从而编拟一份影响评估报告，以评价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影响。考虑到 SCP 是专门负责专利的委员会，该代表团要求在各种领域进行类似的影响评估，尤其是与例外和限制问题相关的评估，并评估现行国际专利制度中的例外和限制如何帮助各成员国进行发展和考虑公共政策，还有如何帮助这些国家在专利体制中纳入并实施例外和限制。该代表团回顾，WIPO 同意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合作，以落实《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因此在影响评估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建议也在 WIPO 的职责范围内。这符合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DAG)提交的关于专利和公共卫生的提案。该代表团解释说，联合提案涉及现行的专利制度如何影响各国的公共卫生考虑，以及如何帮助各国提高能力，包括纳入和实施灵活性，以实现公共卫生政策目标或迎接国家公共卫生挑战。此外，技术转让是另一个跨领域的问题，在专利领域，该代表团要求委员会进行影响评估研究，以区分什么对技术转让形成激励，什么对其构成障碍。总之，该代表团表示，委员

会必须考虑发展的观点，非洲集团很重视影响评估研究，并要求将能力建设作为所有这些方面的最终目标，从而使其利用专利制度支持发展。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很高兴参与讨论 SCP 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情况。代表团认为组成平衡工作计划的五个主题很有可能对《发展议程》的建议作出有益贡献。然而，代表团感到委员会工作毫无进展，令人遗憾。代表团重申其关于议题 12 的立场，认为该议题不应成为一项常设议题。代表团遗憾地表示，现阶段由于出现内部分歧，导致委员会无论在《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落实方面还是其他工作方面均无进展可报告。代表团表示 B 集团希望 SCP 能够按委员会职责推进工作，即作为讨论问题的平台，协调并指导国际专利法的逐步发展，包括协调各国专利法律和程序。

南非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所做发言。SCP 向 WIPO 大会报告《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本是其本职工作，现在却遭到有些成员国质疑或否认，南非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和失望。代表团回顾说，WIPO 大会通过决定，要求 WIPO 相关机构在其向大会递交的年度报告中对其在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方面的工作进程进行描述。代表团认为，根据 WIPO 大会的此项决定，WIPO 大会前的每一届 SCP 会议均应设置相关议题。代表团回顾说，WIPO《发展议程》连同其协调机制已由 WIPO 最高决策机构 WIPO 大会通过，因此代表团认为所有成员国展示政治意愿并遵守 WIPO 大会的决定十分重要。代表团强调建立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十分重要，认为知识产权制度应兼顾公共政策问题与公共利益，并指出《发展议程》也规定了要努力实现两者兼顾。代表团认为专利制度对发展尤其是工业发展的影响再强调都不过分，并认为创新能够在解决包括卫生、食品安全和气候变化在内的一些重大全球挑战发挥中心作用。代表团也认识到 SCP 能够帮助各成员国提高其对专利法的理解，并制定符合本国发展水平的专利法。在提高创新能力方面，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 SCP 正在专利和卫生、技术转让、例外和限制以及异议制度方面开展工作。代表团指出这些问题与《发展议程》中一系列有关灵活性、技术转让和推广、知识获取、信息获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都十分相关。代表团认识到 SCP 在解决例外和限制、异议制度及技术转让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感谢 SCP 在这些问题方面所开展的活动。然而，代表团认为在上述这些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技术转让和推广及灵活性方面。代表团认为各利益相关方在知识产权领域展开更多互动尤为必要。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需要用创新和实用的解决方案克服技术失衡，以落实《发展议程》的建议，特别是建议集 C 下的各建议，确保信息的长期保存和持续获取。对于专利和卫生问题，代表团回顾说，非洲集团和 DAG 正式向 SCP 递交有关专利和卫生问题的联合提案后，委员会已召开三届会议。代表团解释说，该提案的目标是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有些观点认为 SCP 不应解决这一问题，但代表团不同意这样的观点，而是认为委员会解决这一问题非常合适。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加快其在专利和卫生方面的工作进程，并尽快制定工作计划。代表团感谢 WIPO、WHO 和 WTO 就卫生问题三方合作所开展的互动与讨论。代表团提议委员会将 WIPO、WHO 和 WTO 在卫生相关问题上的三方合作列为常设议题，以促进委员会对《发展议程》建议，特别是建议 40 的落实。最后，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以《发展议程》建议为导向，在现有平衡工作计划的基础上，继续促进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平衡发展，使其惠及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南非代表团的发言。巴西代表团表示巴西非常重视 2010 年通过的《发展议程》的协调机制。代表团认为，根据 WIPO 大会的决定，SCP 是向 WIPO 大会进行报告的相关机构之一，并据此在 2011 年递交了报告，因此代表团认为该议题应被列为常设议题，以便准确执行 WIPO 大会的决定。代表团注意到，自《发展议程》被通过，SCP 的工作计划已趋向多元。代表团指出 SCP 会议的议程不应片面，而应包括所有成员国感兴趣的议题。代表团认为这样的平衡能够确保委员会不会只一味追求专利权的高水平保护和协调，因为如此一来便是采取一刀切的方式，而忽略各国的发展需求。巴西代表团在文件 SCP/14/7 中提出了针对专利权例外和限制问题的工作计划，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采纳此计划是与《发展议程》建议 17 的内容相一致的，因为建议 17 指出 WIPO 的活动应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代表团指出，关于专利质量的讨论如果能够强调向成员国提供专利资料库准入，帮助成员国通过发展基础设施来提高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能力，并进而刺激效率提高、改善专利质量，那么这些讨论便可能与建议 8 和 10 建立联系。代表团指出在其他领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认为建议集 C 提出的技术转让问题仍需进一步工作，因为一些代表团还不清楚在技术转让和推广方面的障碍和所需采取的措施分别是什么。另外，代表团认为在专利和卫生主题下似乎没有落实建议 17；该主题的目标之一是探索什么样的灵活性有益于促进卫生政策。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采纳非洲集团和 DAG 的提案将是向落实建议迈出坚实一步。代表团希望看到委员会继续按平衡的议题开展工作，在顾及所有成员国需求的同时，支持《发展议程》的目标。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回顾说，根据文件 SCP/1/2 第 2 页第 3 段，SCP 的设立的目的是作为讨论问题的平台，协调并指导国际专利法的逐步发展，包括协调各国专利法律。代表团指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委员会可促进专利制度的良好运行，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也为落实《发展议程》的几项建议贡献力量。代表团认为，既然由于各代表团意见分歧而导致委员会议事日程上的各项议题进展相对缓慢，那么在现阶段对《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做全面梳理可能比较困难。代表团从程序的角度强调，在向 WIPO 大会汇报其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的工作时，SCP 应遵循已达成一致的报告模式。代表团认为，根据已确立的 WIPO 惯例，议题 12 不应成为委员会议事日程的常设项目。代表团指出，SCP 在执行平衡的工作计划时，应避免重复其他 WIPO 委员会和国际组织的工作。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希望对一些代表团就该主题所表达的看法进行回应，以确保委员会遵守 WIPO 大会的决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内部所采取的任何步骤都应是推进工作继续向前。代表团指出，若有提议开展某项研究，则该研究的目的是帮助 SCP 实现最终的目标，其中之一便是落实《发展议程》中的相关建议。埃及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代表团应按照已确立的委员会职责开展工作，但同时也应牢记通过 WIPO 内部长时间沟通谈判而确立的《发展议程》是一个跨部门问题。因此，代表团认为无论委员会落实《发展议程》的什么内容，都应与 WIPO 在成员国大会上所做的决定相一致。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应被纳入所有 WIPO 机构和活动中，因此也应嵌入 SCP 原有的职责。代表团指出当一些代表团，如非洲集团，递交提案时，这些代表团知道提案的目的是根据 WIPO 各机构的职责落实或努力落实《发展议程》的目标。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向 WIPO 大会汇报一切工作进展，并表示对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委员会工作毫无进展的观点表示遗憾。代表团

认为无论各代表团否达成一致，讨论本身就是进展，因为这使各代表团能够对应成为委员会工作计划基础的非穷尽议题清单上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探究。代表团认为，对这一问题应继续讨论，以改善国际专利制度，其目的不仅是让专利制度更有效率，还包括让专利制度更好地服务于发展。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 CEBS 支持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做发言。匈牙利代表团指出，有关专利法和国际专利制度的工作计划应平衡两个方面。一方面，应履行 SCP 任务，即促进专利制度良好运转、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另一方面，为落实《发展议程》的几项建议做出贡献。代表团表示，从委员会过去几届会议上的讨论看，委员会确实遵循了 WIPO 大会有关发展目标的决定。代表团指出，由于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仍在讨论之中，因此现阶段还无法对委员会在《发展议程》方面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南非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引述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回顾说，委员会曾经由于无法在工作计划上达成一致而中断工作，2009 年才恢复协商。南非代表团指出，应当把非穷尽议题清单作为开端。代表团请委员会注意，《发展议程》已在 2007 年得到通过，2010 年，WIPO 大会又决定要求 WIPO 各机构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回顾委员会已完成的工作，南非代表团认为 SCP 已完成了一些实质性的工作，如委托研究。代表团还举例说，对技术转让和异议制度的研究很好地概括了这两个问题。代表团认为，在某一议题如专利质量上没能达成一致，并不意味着委员会在实现《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没有进展。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过去五年中对工作计划中列出的五个主题所做的研究，并指出 WIPO、WHO 和 WTO 的三方合作也应纳入考虑范围。代表团注意到在过去十二个月中出现的积极成果，并认为只要有积极成果出现，就说明有改进的空间。代表团表示，它并不认同委员会工作毫无进展或进展缓慢这样的观点。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做发言。丹麦代表团表示希望对平衡委员会落实 WIPO《发展议程》方面的工作发表看法。代表团认为，由于考虑到不同成员国的具体情况而使讨论丰富起来，并认为讨论成果基本令人满意。代表团注意到，自上届 WIPO 大会以来，SCP 所召开的历届会议讨论了多个议题，包括例外和限制，专利和卫生，技术转让，以及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 SCP 已在较短时间内做出努力，试图将发展问题纳入对专利问题的讨论中。代表团认为 SCP 的讨论由于考虑了一系列社会和国际现实问题而丰富起来。代表团遗憾地表示，鉴于现阶段无法就后续工作计划达成一致而引起的工作进展缓慢，委员会无法更详细地概括自身对《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代表团指出，这一激烈的讨论过程令其意识到有一些问题应在近期解决。例如，如何在各委员会之间进行任务分配，以更好地利用机构资源并顺利推进专利相关实体问题方面的工作。另外，代表团认为讨论发展问题不应阻碍委员会对其他问题的讨论，因为如果讨论不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那么 SCP 就会不必要地重复其他委员会的工作。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所做发言。代表团表示，将该问题列为讨论议题对其非常重要，应当在议题中保留该项目。代表团认为，保留该议题符合 WIPO 大会的授权，并得到 WIPO 大会对《发展议题》协调机制所做决定的支持。代表团认为，在专利领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因为在代表团看来，专利与人类所面临的挑战联系密切，而这些挑战不仅影响着发展中国家，同时也影响着发达国家。代表团认

为例如食品安全和气候变化这样的问题不仅现阶段非常重要，对未来也有重大意义。在气候变化方面，代表团表示，掌握着能够解决这些生态问题的专利的，正是那些造成生态灾难的大企业。代表团指出，将这一议题纳入议事日程不仅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大意义，对于有远见的发达国家也如此。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需要继续按照授权开展工作，该项授权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都意味着承担义务。

吉布提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发言。吉布提代表团认为将这一议题纳入议事日程符合 WIPO 大会的决定，因为该决定要求 WIPO 各机构将《发展议程》纳入其工作的各个方面。代表团强调，鉴于 WIPO 大会为 SCP 设定的职责，SCP 向 WIPO 大会递交报告十分重要。因此，代表团支持将该议题保留在委员会的议事日程之中。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虽然在诸如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这样的大机构中争执无法避免，但委员会讨论的议题非常重要，各代表团还是要坐在一起商讨。该代表团相信，目前所讨论的议程项目至关重要；落实《发展议程》会影响每个人，因此 SCP 不能避开这个项目。该代表团认为，在更大范围内展开讨论并获取更详细的信息，以就具体行动达成共识，这是极其重要的。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中起辅助作用。该代表团请各代表团通过讨论克服已经出现的阻碍和困难，而不应依赖其他机构的行动。该代表团认为，并不存在重复工作的问题。该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认为其他 WIPO 机构同 SCP 之间是互补关系，而不是对立关系。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所作的发言，赞同该议题应继续作为委员会常设议程项目。该代表团指出，在本届 SCP 会议中，出现了与专利与卫生相关的一些问题，这需要解决。该代表团相信，该项目应该继续留在委员会的议程之中。

加纳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加纳代表团认为，与委员会讨论的其他话题相比，落实《发展议程》的话题至关重要。该代表团相信，以上集团提出的问题体现了一些与《发展议程》相关的方面，例如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同时还涉及其他相关方面，如专利质量。基于此，该代表团认为，这些项目应当同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其他议题一起保留在议程中。

秘鲁代表团说，考虑到对知识产权的继续保护，它赞赏秘书处围绕一些重要问题汇编了信息；这些重要问题包括例外和限制、异议制度、专利质量等。最重要的是，该代表团还赞赏秘书处把与专利相关的公共卫生问题纳入委员会讨论的努力。和西班牙代表团一样，该代表团相信，这些问题都非常重要，但这些问题也体现了各个成员国政府之间利益的细微差别。此外，该代表团还指出，达成一致的结论或结果是极其困难的。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未来的会议议程中继续保留技术转移和专利质量等项目。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希望讨论前一天委员会讨论的两个话题，即公共卫生和技术转移，因为这两个话题与《发展议程》紧密相关，而且该代表团对这两个话题也非常重视。该代表团强调，继续把对公共卫生的讨论作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是至关重要的。该代表团说，其声明是概括性的，远远没有穷尽所有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各个成员国应通过国内

立法，充分利用国际专利体系的灵活性，解决与专利相关的公共卫生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本应更多地关注如何实施这些法律规定来满足公共卫生的需求。该代表团提议开始切实探索那些真正的需求是什么，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能更频繁地利用这些灵活性。该代表团认为，应关注发展中国家在有效落实方面面临的困难，来帮助这些国家改善其制度；这些困难涉及信息缺乏、技术能力或贸易措施等。该代表团认为，卢旺达的例子是一个可以考虑的成功案例。卢旺达灵活利用强制许可，获得依据 TRIPS 协定强制许可制度生产并出口的药物。该代表团指出，WTO 总理事会于 2003 年 8 月 30 日做出决定，设立强制许可系统；而这是 WTO 成员国第一次利用这一系统把药物出口到申请进口药物的国家。该代表团特别指出，加拿大通报 WTO，要求授权生产并向卢旺达出口专利药品的仿制药；加拿大是第一个这样做的国家。该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提案表示感谢，并欢迎提交更多提案，以推进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研究各国在利用专利体系灵活性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困能等问题，利用研究来推进 SCP 的工作，这样做对萨尔瓦多有很大意义。关于议程第 10 项技术转让的话题，该代表团认为，在制药等领域，探讨专利发明的传播情况，以此作为技术转让的首选方法，这一点非常重要也非常必要。该代表团指出，由于萨尔瓦多生产仿制药，所以该国希望了解怎样实行优良制造标准，以及怎样达到 WHO 要求的重要药品生产标准。该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竭力推进技术转让的工作非常重要，这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满足自身的主要需求。

印度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南非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专利与公共卫生、例外和限制、技术转让和异议制度等问题对所有成员国都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和南非提交的所有提案都应继续推进。该代表团相信，这些问题不是仅仅对发展中国家重要，而是对所有成员国都重要。

刚果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刚果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处理所有与发展相关的问题，尤其是专利与卫生、技术转让和异议制度等问题。

赞比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赞比亚代表团指出，大会做出的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等 WIPO 相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应作贡献的协调机制的决定非常清楚。赞比亚代表团认为，SCP 能为落实《发展议程》做出重要贡献，因此 SCP 应当坚定立场，提出议题，以便于展示成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就以怎样的方式和形式进行报告以及怎样让协调机制发挥作用这两点达成一致，这一点非常重要。在该代表团看来，这是遵从大会决定，履行 CDIP 职责所必需的。伊朗代表团指出，SCP 能扮演重要角色，让知识产权制度实现平衡，把《发展议程》落实到所有 WIPO 相关机构的工作中。代表团指出，虽然专利制度的目标之一是方便技术转让，但是事实上专利制度并没有像起初设定的那样良好地运作。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分析其工作中在这方面存在的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委员会应当就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卫生等全球挑战展开公开讨论。该代表团指出，这些问题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委员会应当把这些问题融入其工作计划中。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不应当仅仅进行理论讨论，在恰当时候，委员会应当开始在上述领域制定准则，以恰当地应对当前的挑战。该代表团指出，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是长期进程的产物，该制度并不完美。在该代表团看来，为公共政策的目的，各成员国应利用该制度的优势，

并尽力解决该制度有可能带来的相关问题。

主席称，所有发言均将写入提交 SCP 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并按 2010 年 WIPO 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向 WIPO 大会转交。

(d)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工作的报告，文件 WO/GA/41/16 Add.，第 7 段：

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现将各代表团在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就此所作的发言转录如下²：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 (DAG) 发言，请 SCT 注意大会于 2007 年通过的提议中的建议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及建议集 B (准则制定活动)，以及它们与 SCT 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工作之间的关系。该代表团强调，建议集 B 中的建议 15 呼吁开展顾及不同发展水平并兼顾成本和利益的准则制定活动，并回顾说，在早先的发言中，DAG 和很多代表团都曾表示需要遵守这些原则。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目的之一是希望准则制定活动能够更加透明，更加具有包容性。该代表团承认，这方面有所改进，这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努力的结果。它认为，在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的讨论似乎更契合上述建议。应 SCT 的要求，秘书处开展的研究旨在分析条文和细则草案的适用，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领域为 SCT 成员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 带来的潜在利益、局限性和成本。DAG 赞成开展这项研究，并建议对职责范围内已提及、但研究中未充分涉及的内容做出进一步的阐述，同时适当延长各专利局和申请人回答调查问卷的时间。该研究的另一个目的是评估有哪些灵活性能够为各成员国所用。该代表团强调，正如发展议程提出的，灵活性是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然而，它表示，发展议程的其他一些内容仍有待融入 WIPO 的各种活动中。正如很多成员国指出的，讨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十分必要。从现有的案文草案来看，为落实拟议的新规则，似乎只有发展中国家才需要从法律和技术两方面开展更多的内部变革。DAG 认为，这一过程应帮助所有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就拟开展的准则制定活动是否能够满足其国家利益和需求做出清醒理智的决定。总之，发展议程集团认为，眼下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应成为一个常设的议程项目。

南非代表团在评价 SCT 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作出了何种贡献时强调，使这一问题成为大会召开之前的 SCT 会议中的常规议程项目，这是十分必要的。南非积极参加了评估中的 SCT 两届会议。关于准则制定工作，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SCT 能够应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要求，按照发展议程建议集 B (尤其是建议 15)，委托开展有关 SCT 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工作潜在影响的研究。正如在该届会议上介绍的那样，这项研究被证明是富有远见的。该代表团感谢和称赞了秘书处和外聘顾问，并指出，该研究在一定程度上澄清了与外观设计法条款草案相关的成本和利益问题。它尤感欣慰的是有关灵活性的信息，尽管这些信息仅局限于当前伴随外观设计法律条约开展的各种活动的范围。然而，由于这项研

² 本文件发布时，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尚未拟定。

究只是这方面的初次尝试，在采集研究职责范围所要求的某些信息方面仍有局限。为此，代表团认为，应酌情根据各成员国的意见对研究加以改进，尤其是在国家分类、技术合作条款以及与海牙协定之间的关联方面。该代表团相信，这项研究将使预期的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条款得到进一步增强。SCT 批准召开的有关互联网中介机构在商标领域的作用和职责的情况介绍会十分有益，可帮助理解所涉问题的复杂性。鉴于互联网是一种全球性资源，该代表团非常希望听到非洲大陆在这一问题上的经验。尽管如此，讨论提供了丰富的信息，的确令人受益匪浅。该代表团认为，SCT 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已经进入了积极的进程，它敦促 SCT 继续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 SCT 继续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为指导，其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领域所开展的准则制定活动一直以发展议程建议集 A 和 B，特别是建议 1、2、15 和 17 为指导，表示赞赏。它还对秘书处编拟影响研究表示感谢，该研究报告强调了 WIPO 成员国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承诺。代表团还指出，此外，研究报告还涉及了对发达国家和高收入国家的潜在影响，这证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实际上对 WIPO 所有成员国均有益处。它希望，研究报告能够得到进一步完善，以便对成员国所批准的全部职责范围予以阐述，特别是条文和细则草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基础设施投资、技术援助等需求的影响以及对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创造力、创新、经济发展和效率所产生的影响。它希望 SCT 能够继续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做出贡献，并指出，正在审议的项目应当成为 SCT 议程的常设项目。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它还希望支持一些代表团的声言，它们指出，SCT 为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应该成为 SCT，实际上是 WIPO 所有委员会的常设议程项目。SCT 在开展任何准则制定工作时，均应将发展议程建议，特别是有关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建议 4 考虑在内。关于 SCT 对落实发展议程所作贡献的评价，代表团对 SCT 在秘书处就条文和细则草案进行的影响研究方面开展的工作尤为表示满意。它认为，WIPO 开展任何标准制定活动均应以这种工作为前提，这样才能够对制定法律准则对 WIPO 所有成员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当然，为了对其他委员会做出示范，SCT 还可开展更多工作。在努力完善研究报告，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做出切实回应方面，SCT 可被视为是在就条文和细则草案开展工作之前先进行一项影响研究工作的唯一一个委员会。代表团认为，WIPO 也应当采取这一做法。SCT 还应加强技术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促进发展活动。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指出，它对正在审议的项目应当成为 SCT 议程一个常设项目这一建议表示反对。

意大利代表团指出，它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

主席指出，若干代表团就 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进行了发言。他说，所有发言均将记录在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中。他还指出，这些发言将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被转交给 WIPO 大会。

(e)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工作的报告, 文件 WO/GA/41/16, 题为“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第 39 段:

在议程第 8 项下, 主席请各代表团就 ACE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贡献发表意见。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做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 现从 ACE 第七届会议主席总结草案中摘录下列发言(文件 WIPO/ACE/7/11 Prov. 第 22 至 26 段), 转录如下³。

南非代表团强调了落实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机制的重要性(协调机制)。2010 年 WIPO 大会已批准了该项机制, 要求 WIPO 所有相关机构报告其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做的贡献。如果应用得当, 协调机制将有助于在本组织内详细审视跨部门的问题和活动, 以避免重复。ACE 正在解决 WIPO 其他机构中所处理的跨部门问题。在这方面, 就有关 ACE 对落实相关发展议程建议所做贡献的一项常设议程项目达成协议, 是一种明智之举。ACE 将向 WIPO 大会提交第二份报告, 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南非代表团回顾了将发展议程纳入所有 WIPO 活动的主流工作的承诺, 并欢迎把 ACE 的活动作为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首要前提。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要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而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则是要通过研究、需求-/国家驱动技术援助、旨在提高认识的活动以及共享经验的互动活动。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承诺进行旨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研究工作的承诺, 其目的是为了在考虑发展层面问题的同时, 揭示假冒和侵权行为的内在原因和影响。代表团指出, 在提高研究质量方面还有一定空间。题为“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的近期活动”的文件 WIPO/ACE/7/2, 为评估该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提供了良好基础。总体看来, 该文件第 4 和第 5 段报告的秘书处提供的法律咨询、培训和提高意识方面的援助, 符合发展议程建议 13 和 14。文件第 6 段概括介绍了消费者对假冒和侵权的动机和态度, 但还需要补充细节。消费者的动机和态度, 不仅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是根本性的问题, 而且对所有国家来说也是这样。有关国际协调与合作, 代表团指出了 WIPO 在知识产权领域参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应的利益攸关者活动的重要性。文件 WIPO/ACE/7/2 第 6 段声明, WIPO 已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面向发展的方法纳入其他论坛的工作, 这种方法充分体现在合作努力中。代表团对发言表示欢迎, 并要求提供实证使之更加充实。代表团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在第六届反假冒反盗版全球大会上提出的一些建议。此次大会的部分与会者已认识到 WIPO 的重要性, 因此鼓励 WIPO 着手进行有关执法问题的经验研究。这些与会者之所以产生这种看法, 乃是出于一种认识: 目前以证据为基础的实用数据, 特别是可以对各国假冒和侵权活动的规模与影响作出评估的统计数据凤毛麟爪。决策者在应对假冒和侵权的挑战前, 必须审议现有的实用证据。代表团高度评价有关需要在所有涉案代理人的价值链基础上处理执法问题的建议, 同时对竞争与执法之间的关系给予适当注意。这些无疑是该委员会可以探讨的问题。我们可以进一步改进反假冒反盗版大会的工作, 拓宽消费者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参与的范围, 以便在促进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进程中, 扩大对话加深理解。尽管我们知道此次大会是与各种利益攸关者合作举办的, 但如果秘书处在筹备此次大会过程中加强与成员国协商, 将是一种更可行的办法; 这样就可以使这一进程更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代表团支持旨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方面交流信息的活动。正是通过

³ 文件 WIPO/ACE/7/11 Prov. 第 22 至 26 段。

在成员国之间交流经验的作法，才能为实现这一目的使协调工作得到加强。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指出，该委员会在依据发展议程建议 45 开展工作时，需要采用一种兼顾执法与发展工作的方法。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时，对通过议程第 8 项表示欢迎，该项目提及了 ACE 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DAG 回顾了发展议程建议 45，该项建议强调了要把知识产权执法放在更广阔的发展利益和发展所关注问题的大背景下认识的必要性，建议直接关系到该委员会的任务与职能。载于该项建议中的各项准则，将指导 WIPO 在执法领域的活动。委员会应在其各项活动中对该方法进行反思，并在确保执法工作尊重权利与义务的情况下，将其计划重点放在发展层面上。DAG 强调指出，委员会按主题立项的方法是非常有用的，因为它为成员国提供了一种就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各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的框架。业已开展的辩论，明确了这一领域复杂环境的现实情况。各种发言体现了一种实际情况：委员会应从全面的角度理解执法问题，再也不能仅从权利人的观点来看待这一问题。DAG 认为，该委员会在这一框架内，执行建议 45 的工作已取得进展。与此同时，DAG 认为，仍需继续努力以全面贯彻落实建议 45。在一些重要问题方面，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此外还应当包括知识产权对技术转让的贡献，以及执法对建立发展中国家中小型企业强大网络的贡献。这些问题值得委员会注意。

巴西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就该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特别是建议 45 的贡献进行评论。代表团指出，建议 45 直接关系到 ACE 的职能。它明确了根据更广泛的社会利益和特别是面向发展所涉的问题应该采取的知识产权执法方法。在该项建议中所载的各项准则，应面向 WIPO 的执法活动。代表团回顾说，其中涉及了 TRIPS 协定第 7 条。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自通过发展议程以来，WIPO 在落实建议 45 中取得进展。在 ACE 第五届会议上批准的工作计划，乃是这一进程的一个里程碑。它针对成员国在执法问题上的不同观点和目标，为今后会议的讨论提供了各种相关要素。我们可以从 ACE 上届和本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中，看到该项工作计划的成果。它能体现出 WIPO 在其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活动中，为制定一种具有包容性的方法而进行的努力。这些要素考虑了执法问题上的具体观点和意见，是推动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平衡讨论的良好基础。代表团希望，未来的会议将推进依据兼顾各方利益的文件进行的辩论。代表团认为，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但要充分落实建议 45，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例如，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对技术转让和技术传播的贡献，仍有待于解决。改进并加强 WIPO 与执法相关的技术援助，将是使我们取得工作进展的良好途径。正如 DAG 在 ACE 上届会议上所建议的那样，本委员会应对 WIPO 如何在其技术和立法援助活动中，推广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理念进行评估。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总结说，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应被看作是提供知识产权执法合作领域指导的主要论坛，而 ACE 的工作可以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有机会表达其观点表示欢迎，其发言系有关 ACE 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特别是建议 45，与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有直接联系。委员会需根据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调整自己的工作。代表团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发展中国家在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尽管面临着不利的社会经济环境与各种挑战，但他们仍然期待着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除此之外，贸易与投资决策，通常与高于 TRIPS 协定水平的执法标准方面的更大投入相关联。与之相应的，则是一

种十分有限的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方法。更为严格的法律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实际上被看作是一种确保执法的首要手段。这种方法可以在短期内减少知识产权的侵权幅度，但却无法以一种可持续方式应对这一挑战。我们所应遵循的更为广泛的战略，就是要建立这样一种环境：所有国家均可了解执法举措的社会经济影响和采取这种举措的直接经济利益。在这样一种环境中，国家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工作动力，既来自内部因素也来自于外部因素。代表团强调指出，本次会议需要努力识别导致知识产权侵权的关键原因。这样就可以使我们结合各国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代表团总结说，为创建一个扶植性环境，这些就是我们需要采取的措施；我们期待着该委员会能朝着这个方向开展工作。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发言说，发展议程应强化和指导该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对委员会开展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统计信息以及了解导致知识产权侵权的消费者行为与动机方面的工作，表示欢迎。他认为应继续开展此项工作，以便更加有效地解决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该代表还提及了在透明度、平衡以及 WIPO 与企业相关的利益攸关者的伙伴关系等方面关注的问题。该代表指出，为充分落实并实现发展议程的精神，尚有很多工作要做。

(f) PCT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文件 PCT/A/43/1，第 4 段：

在第五届会议上，工作组除其他外讨论了其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做的贡献（见主席总结第 70 段，文件 PCT/WG/5/21，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一）。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做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由于尚未以通信方式通过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现将报告草案节录如下，其中载有各代表团关于该事项的问题（本文件附件二）：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 (DAG) 发言时，感谢所有代表团在增加议程项目“工作组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方面表现出来的合作与灵活性。对于发展议程集团，增加这一议程项目很重要，因为这一议程项目将使得 PCT 缔约方和其他成员能够向工作组发表对此事的看法，使工作组向 WIPO 大会报告。因此，发展议程集团期待这一项目成为工作组议程的一个常设项目。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PCT 是一个重要的条约，从根本上涉及缔约国在专利领域的合作。基于这个原因，PCT 在条款及建立的体系中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与利益给予了应有重视。PCT 序言中作为目标之一写着，期望“促进和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第 51 条专门要求设立一个技术援助委员会，负责组织和监督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谈判历史和 PCT 华盛顿外交会议的记录均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设想了深刻、有意义的援助，比如加强其国内创新能力，帮助它们对发明的技术方面进行有意义的审查，确保授予高质量的专利。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指出，发展议程集团注意到，国际局正在通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监督的各个项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所要求的一些技术援助。发展议程集团已在议程第 6 项 (c) 下要求，技术援助委员会需要重新开会，会议应在工作组会议之前召开。重新启动技术援助委员会将使得 PCT 相关的所有技术援助活动得到协调和监督，避免与 WIPO 其他机构正在进行的类似活动重复和重叠。此外，发展议程集团认为，技术援助委

员会的活动应该受到“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的启发，该提案提交 CDIP 第九届会议审议（文件 CDIP/9/16），其确定并详细说明了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外部审查报告（CDIP/8/INF/1）中的各项具体提案，该提案旨在改进 WIPO 发展合作活动。总之，发展议程集团期待，工作组的讨论继续得到发展议程的启发。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其很高兴提供关于“对落实发展议程有关建议的贡献”的观点。B 集团注意到秘书处在文件 PCT/WG/5/5 附录二中提供了与 PCT 相关的全面的计划信息，并表示，国际局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显然为 WIPO 发展议程有关建议做出了贡献，即对与 PCT 工作组目前开展工作有关的建议集 A 有关的建议做出了贡献。代表团还指出，B 集团希望重申其立场，即该议题不应成为 PCT 工作组议程上的一项常设或永久议题，并重申其立场，即考虑到国际局已经充分开展了该领域的工作，在议程第 6(c) 项下，没有必要召开援助委员会会议。

南非代表团表示其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表示了对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没有被纳入 PCT 工作组议程的常设议题的关切，指出工作组是需要报告为落实相关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的 WIPO 相关机构，并且工作组此前向 WIPO 大会报告了这方面内容。代表团回顾到，PCT 序言中作为目标之一写着，期望“通过采用提高发展中国家为保护发明而建立的国家或地区法律制度的效率的措施，来促进和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对适合其特殊需要的技术解决方案提供易于利用的信息，以及对数量日益增长的现代技术提供利用的方便”。此外，第 51 条详细说明了为了实现该目标而开展的活动。代表团表示，这些条款增强了对评价 PCT 绩效机制的需要，该评价针对 PCT 在实现整体目标以及对成员国承诺，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承诺。

南非代表团对工作组探索改进 PCT 体系方式的工作表示满意，认为改进应该基于并考虑申请人、用户和公众的利益。代表团还指出，赞赏首席经济学家调查世界范围内专利申请激增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洞察了专利申请趋势相关的数据收集方面的复杂性，并阐述了进行进一步调查的必要性，以了解递交不符合法律专利性要求的低质量专利申请的情况。代表团指出，该研究报告的研究结果引起了代表团的兴趣，研究结果指向关于专利丛对创新的作用以及专利丛对中小型企业已证明具有负面效果的辩论。因此，代表团希望强调该领域进一步工作的重要性，尤其解决专利积压和专利质量背后的原因，并补充说，这对发展议程建议整体，尤其对具体的建议 4、8、10、35 和 37，具有直接和间接的影响。

南非代表团还指出，欢迎工作组在 PCT 第 51 条下协调技术援助和为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项目融资方面的工作。代表团感谢在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监管下项目开展的 PCT 相关的活动。然而，代表团指出，在 CDIP 框架下讨论 PCT 相关的技术援助活动具有局限性，例如，由于时间限制，缺少合适的专家并缺少关于活动对于 PCT 影响的具体分析。考虑到 PCT 活动通常具体而且细致，代表团认为，正如 PCT 草案设想的，通过建立技术援助委员会，把这些活动集中在一个平台下是恰当的。这使得 PCT 相关的所有技术援助活动得到确认并得到恰当评估，避免与 WIPO 开展的其他技术援助活动交叉或重复。

南非代表团还指出，代表团注意到工作组的工作，即评估 PCT 体系在完成关于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传播技术知识、便利技术获取等目标方面运转情况。代表团感谢在发

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讨论与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文件 CDIP/8/INF/1）之间的紧密联系，并表示，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41，在工作组的下届会议中讨论外部审查的研究成果和建议是有益的。代表团补充说，南非从 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中显著地受益，例如对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员工的培训，该培训集中在作为 PCT 受理和指定/选定局的角色上；以及对大学的培训，涉及专利和 PCT 体系的使用以及专利制度在促进研究和发展以及促进技术转让的角色。代表团还感谢通过 PATENTSCOPE 使得可以在世界范围内获得南非的专利库。总之，代表团指出，对工作组能够考虑发展议程的一些活动表示满意，但是相信仍有改进的空间，尤其涉及实施 51 条，仍有改进的空间。

巴西代表团指出，其希望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认为，PCT 工作组是发展议程协调机制背景下的相关机构，并强调该议程项目应该成为常设项目。代表团还指出，PCT 工作组不仅仅是技术机构，因为它的决定影响了该组织的所有成员。代表团重视关于 PCT 改进方面的讨论，该改进允许各局参与实质审查以促进国家阶段的工作，同时，有利于提供专利质量。在这方面，考虑到 PCT 第 51 条，代表团强调发展议程建议集 A 是相关的。代表团还指出，其希望指出，涉及规则制定活动的建议 15、关于进一步利于获得知识和技术的建议 19 以及建议 35 与世界范围内的专利申请激增方面的工作有关联。

4.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文件完]